

(2020)沪0109执11162号一案所涉标的物

资产评估报告

摘 要

特别提示：以下内容摘自本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解释评估结论，应当阅读报告正文。

项目名称	(2020)沪0109执11162号一案所涉标的物价值评估项目
报告编号	沪集联评报字(2021)第J3014号
委托方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评估目的	为资产司法拍卖提供价值参考
评估基准日	2021年3月5日
评估对象及范围	本项目评估对象系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20)沪0109执11162号一案所涉标的物,范围为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20)沪0109执11162号一案所涉标的物-涉案车辆(沪A556V3奥迪牌小型轿车)(不含车牌)。
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	成本法、市场法
报告使用有效期	本报告使用有效期为基准日后一年,即在2021年3月5日到2022年3月4日期间内有效。
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最终选用市场法结论。经测算,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委托的(2020)沪0109执11162号一案所涉标的物-涉案车辆(沪A556V3奥迪牌小型轿车)(不含车牌)在基准日2021年3月5日的市场价值为141,1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万壹仟壹佰元整)。
特别事项说明	见报告正文
评估机构	上海集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出具日期	2021年3月8日

(2020)沪0109执11162号一案所涉标的物
资产评估报告

正 文

沪集联评报字(2021)第J3014号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上海集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院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成本法和市场法,按照一定的程序,对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20)沪0109执11162号一案所涉标的物在2021年3月5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有关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的概况

委托人: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二、评估目的

根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随机选定资产评估机构结果告知书【沪高法(2021)委资评第140号】及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司委托鉴定书(2020)沪0109委鉴第47号,为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20)沪0109执11162号一案所涉标的物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服务。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为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委托的(2020)沪0109执11162号一案所涉标的物。

(二)评估范围为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20)沪0109执11162号一案所涉标的物-沪A556V3奥迪牌小型轿车。

(三)标的物概况:

勘察时标的物涉案车辆(沪A556V3奥迪牌小型轿车)壹辆。勘察时标的物停

放地点，现车辆停放于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扣押车辆专用停车场，地址原临沂银雀山人民法庭内。该车注册日期为2013年6月，该车辆车况、品相一般。

现场勘察实物与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标的物相符。

四、价值类型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采用市场价值类型。所谓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本次评估选择该价值类型，主要是基于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假设及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需要说明的是，同一资产在不同市场的价值可能存在差异。

五、评估基准日

根据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为确切地反映评估对象的公允价值，有利于本项目评估目的顺利实现，尽可能与评估目的的实现日接近，并考虑评估人员现场勘查日期等因素，经评估机构与委托人一致商定，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2021年3月5日。

所选定的评估基准日邻近期间，国际和国内市场未发生重大波动，各类商品、生产资料和劳务价格基本稳定，人民币对外币的市场汇率在正常波动范围之内，因而，评估基准日的选取不会使评估结果因各类市场价格时点的不同而受到实质性的影响。

本次评估的一切取价标准和利率、汇率、税率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和利率、汇率、税率。

六、评估依据

(一) 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六号

5、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评估对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以受理法院对评估标的物的资产拥有合法处置权利为假设条件。

(二) 特殊假设

1、委托方、相关当事方提供的基础性资料、财务资料等所有证据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

2、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及本次评估目的，假设评估对象按原用途移地使用。

十、评估结论

(一) 成本法结论

经采用成本法评估，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委托、受理的(2020)沪0109执11162号一案所涉标的物在评估基准日2021年3月5日的市场价值为148,2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万捌仟贰佰元整)。

(二) 市场法结论

经采用市场法评估，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委托、受理的(2020)沪0109执11162号一案所涉标的物在评估基准日2021年3月5日的市场价值为141,1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万壹仟壹佰元整)。

(三) 最终评估结论：

经采用两种方法评估，成本法评估结果为148,200.00元，市场法的评估结果为141,100.00元，市场法的评估结果高于成本法的评估结果4.79%，主要原因是：委估车辆缺乏每年保养记录等相关数据，成本法仅为假设理论价值。考虑到：二手车市场交易较为活跃，市场法的结论较能反映市场价值，故本次取市场法141,100.00元作为本次评估结果。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 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是指所评估的资产在现有用途不变并继续使用以及在评估基准日的外部经济环境前提下，根据公开市场原则确定的市场价值，没

关于评估报告结论有效期的说明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我公司接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的委托，对贵院受理的（2020）沪0109执11162号一案所涉标的物—涉案车辆（沪A556V3 奥迪牌小型轿车）（不含车牌）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沪集联评报字（2021）第J3014号《评估报告书》。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第十一条规定：“通常当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才可以使用评估报告”。故报告中明确了：“评估结论的有效期按现行规定为1年，从评估基准日2021年3月5日到2022年3月4日有效”。

本次评估目的系为司法拍卖提供价值参考，本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接到相关负责人员通知，告知了目前所评估标的尚未完成拍卖，并询问是否可延长报告有效期。

根据中评协发布的《司法涉案目的评估指南（征求意见稿）》中的精神，评估基准日与报告出具日时间相差较长的，价值评估报告和价值分析报告自报告出具日起一年内有效。本公司认为在标的物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报告结论有效期可延长至报告有效期后的一年，即2023年3月4日。

需要说明的事项：

1、标的物的价值是随着时间而变动的，评估报告所反映的是在评估基准日2021年3月5日的时点价值，评估报告未考虑评估基准日至拍卖交易日之间标的物的实际价值变化，提请拟受让人关注。

2、请报告使用者再次关注原报告中“对评估结果造成重大影响的事项说明”，如上述事项在基准日后获得了明确的结论，并对评估结果产生了重大影响，则本报告结论需进行相应调整。

3、评估人员评估完成后并未重新对评估范围资产进行复查，评估人员对资产的存在性不负责任。

上海集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6日

